

2018 年度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住房
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部门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 1.....	35

附件 2.....	43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总表.....	43
三、支出总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程序规划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组织拟定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相应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行业管理。

3.组织编制全县城乡总体规划、详规，指导工业园区、旅游风景（度假）区和乡镇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

4.负责全县规划审批管理工作，核发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全县测绘管理工作。

5.主管全县建筑业和建筑市场。

6.主管全县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技术质量管理。

7.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指导全县新型村落民居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燃气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建筑领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 8.负责城乡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9.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的工作。
- 10.负责全县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管理。
- 11.根据县政府决定，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注重生态环保、绿色低碳、节能循环，保护好了洪雅一片独特的山水。

2.坚持生态立县，在全省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和眉山市推行的“绿海明珠、千湖之城、百园之市”三大工程指引下，洪雅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环境保护为前提、绿色发展为核心，建设公园城市。

3.积极开展向上资金、项目等对接工作，向上争取项目资金6987.6万元，占全面目标任务的350%，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4.成功申报七里坪镇、东岳镇、花溪镇为试点镇，指导柳江镇、瓦屋山镇等5个现有试点镇小城镇建设，指导柳江红星村、高庙花源村、瓦屋山复兴村完成四川最美古村落的申报，接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我县传统村落的实地考察。

5.启动公租房四期盘活，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第11号令）的规定，争取人民法院的支持，通过司法程序依法收缴房租并清退违规享受保障家庭户。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洪雅县房地产管理所),其他事业单位 6 个(洪雅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洪雅县测绘地理信息办公室、洪雅县城乡规划监察大队、洪雅县规划设计室、洪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洪雅县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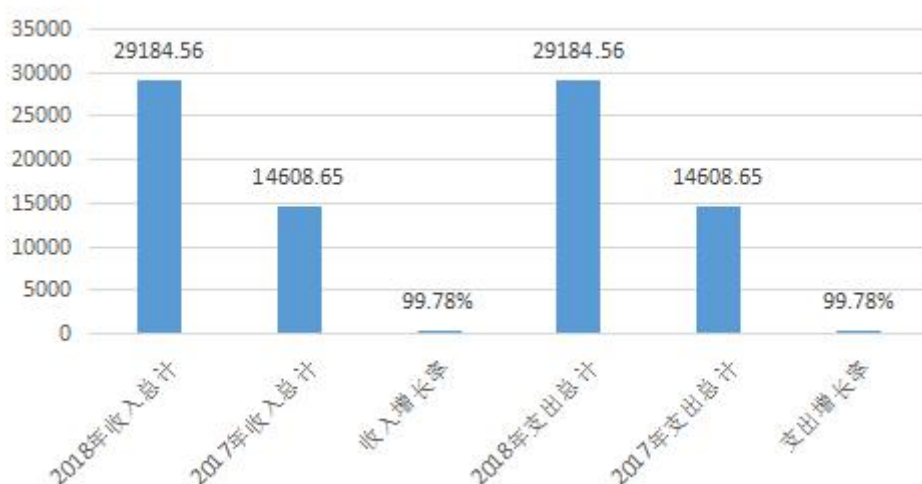
纳入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9184.56 万元，支出总计 29184.5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75.91 万元，增长 99.78%。主要变动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增加了。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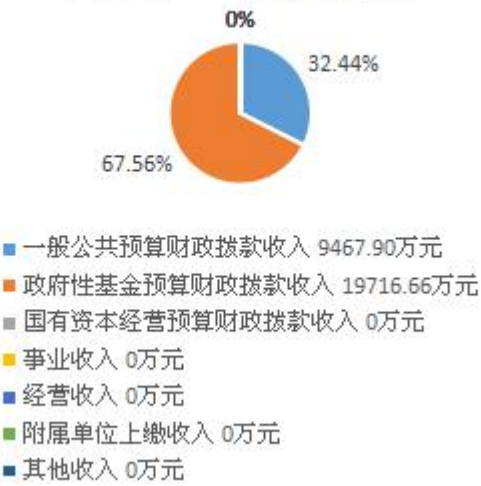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918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7.90 万元，占 32.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16.66 万元，占 67.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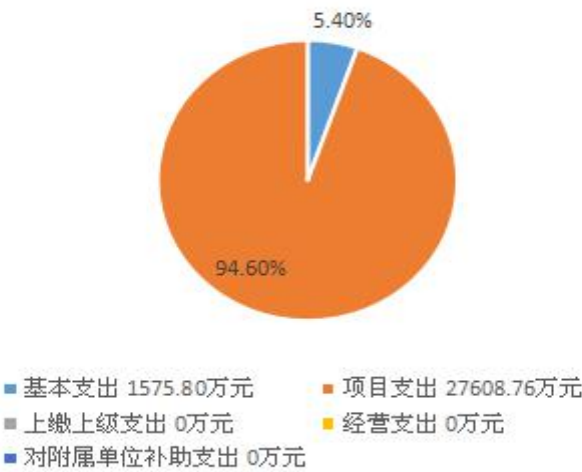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18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5.80 万元，占 5.40%；项目支出 27608.76 万元，占 94.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184.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9184.5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75.91 万元，增长 99.78%。主要变动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增加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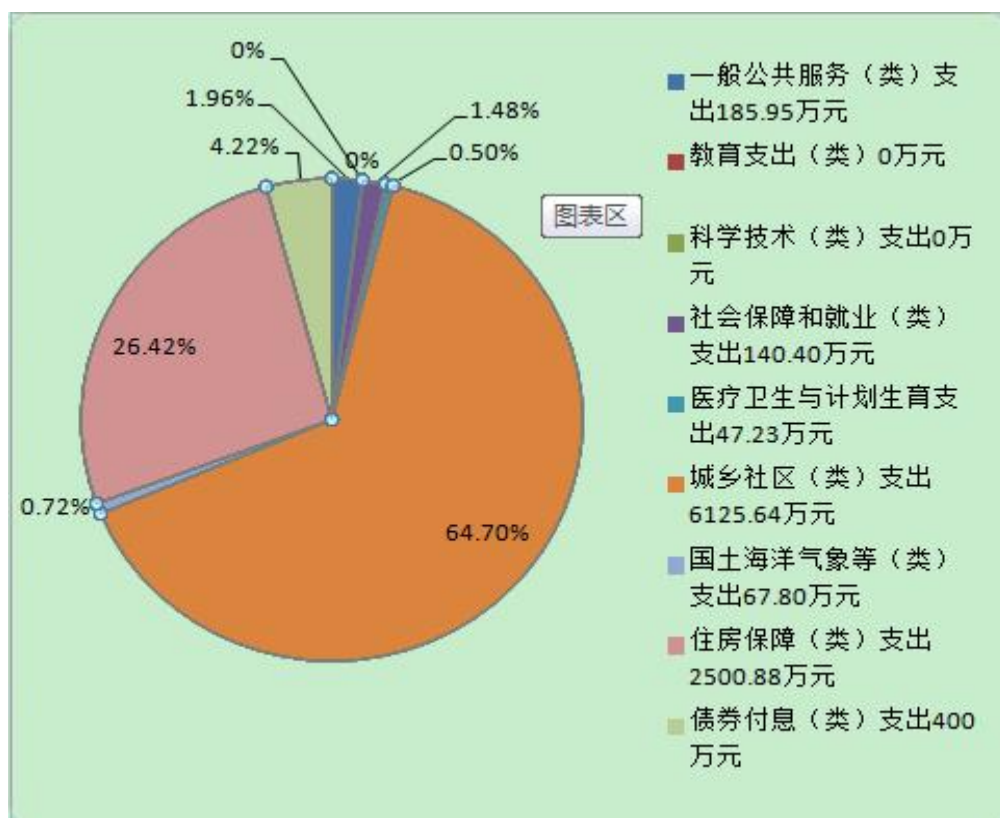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7.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44%。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262.84 万元，下降 25.6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7.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5.95 万元，占 1.96%；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40 万元，占 1.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23 万元，占 0.50%；城乡社区（类）支出 6125.64 万元，占 64.7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67.80 万元，占 0.72%；住房保障（类）支出 2500.88 万元，占 26.42%；债券付息（类）支出 400 万元，占 4.2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467.70，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1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9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39.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559.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3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其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03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47.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22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9.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款）地方政

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5.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5.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40.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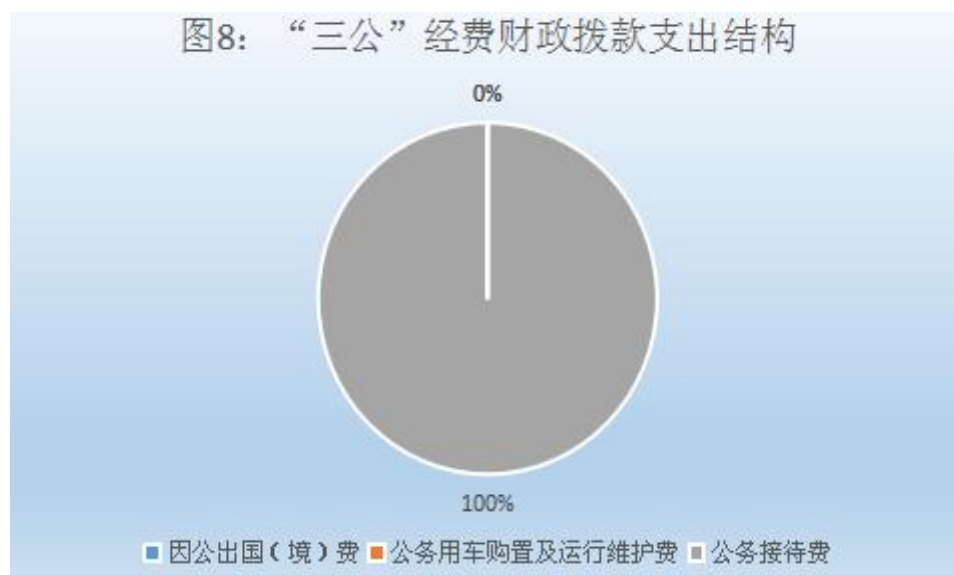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我单位未保留有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因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以厉行节约为原则，与上年持平。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10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住建局检查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历史村落的未来”专题采访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2018 年住建系统半年工作公务接待费 0.2922 万元、“历史村落的未来”国际会议筹备公务接待费 0.071 万元、开展公租房盘活检查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四川省安委会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公务接待费 0.1228 万元、九寨沟县人民政府赴洪考察公务接待费 0.104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市住建局检查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历史村落的未来”专题采访、2018 年住建系统半年工作、“历史村落的未来”国际会议筹备、开展公租房盘活检查、四川省安委会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九寨沟县人民政府赴洪考察。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9716.6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洪雅县青云雅康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能够完成既定的工作内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绩效事前、事中、事后相辅相成，互相监督，既促进了预算项目的实施，又提升了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率；通过各项目实施，对涉及行业和工作起到了支撑和带动作用，提升了我县旅游形象，为“一地三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目标与执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保证了项目质量、成本和时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洪

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项目”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407.40 万元，执行数为 640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款，确保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保障项目进，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执行和过程管理。

2.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新建游客接待中心、广场、停车场、进出口道路、景观绿化，改善了我县人居环境，提升了旅游形象，推动了“一地三区”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制度执行和过程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洪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两个安置小区内道路硬化和供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建设，提高了小区居民生活满意度、幸福感，保障了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满意度调查工作充分性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制度执行和过程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为后续工作改

进提供决策依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0.10万元，比2017年增加39.00万元，增加了19.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			
预算单位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407.40	执行数:	6407.40	
	其中-财政拨款:	6407.40	其中-财政拨款:	6407.4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及其增补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支付资本金 6407.40 万元。			按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及其增补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支付资本金 6407.40 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款 6407.40 万元	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款 6407.40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款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率	既定建设任务没有增加的情况小于 95%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			
预算单位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00	执行数: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新建游客接待中心, 进出口道路硬化, 新建停车场、广场, 完成景观绿化等设施建设。			完成新建游客接待中心, 进出口道路硬化, 新建停车场、广场, 完成景观绿化等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新建游客接待中心、广场、停车场、进出口道路、景观绿化	新建游客接待中心 375.58 m ² 、广场 2000 m ² 、停车场 280 m ² 、进出口道路 200m、景观绿化 10000 m ²	新建游客接待中心 375.58 m ² 、广场 2000 m ² 、停车场 280 m ² 、进出口道路 200m、景观绿化 10000 m ²	新建游客接待中心 375.58 m ² 、广场 2000 m ² 、停车场 280 m ² 、进出口道路 200m、景观绿化 10000 m ²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在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 2018 年底前完成	2018 年完成建设任务
	效益指标	提升洪雅旅游形象	大大提高	提升洪雅旅游门户形象, 推动“一地三区建设”	提升洪雅旅游门户形象, 推动“一地三区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群众和游客满意度 ≥ 95%	群众和游客满意度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洪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00	执行数: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雅康、青云安置小区未完成的配套道路路面硬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总长度约 0.45 公里。			为雅康、青云安置小区未完成的配套道路路面硬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总长度约 0.45 公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雅康、青云安置小区未完成的配套道路、供排水市政设施建设	道路长度 0.45 公里	完成雅康、青云安置小区未完成的配套道路路面 0.45 公里硬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雅康、青云安置小区未完成的配套道路路面 0.45 公里硬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资金。	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00 万元	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提高	方便居民出行,提升群众幸福感	方便居民出行,提升群众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洪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洪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1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9.00 万元,增长 19.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途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

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

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1.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造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政府机关独立核算单位 1 个。下设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洪雅县城乡规划监察大队、洪雅县房地产管理所、洪雅县规划设计室、洪雅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洪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洪雅县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洪雅县测绘地理信息办公室 8 个事业单位。内设 19 个机构：办公室（挂档案室和财务室）、城乡规划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房屋管理股、规划管理股、建筑管理股、政策法规股、政务中心窗口、市场管理股、物业管理股、城乡建设执法大队、规划设计室、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测绘地理信息办公室、瓦屋山镇规划分局、高庙镇规划分局、柳江镇规划分局。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程序规划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组织拟定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

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相应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行业管理。

3.组织编制全县城乡总体规划、详规，指导工业园区、旅游风景（度假）区和乡镇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

4.负责全县规划审批管理工作，核发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全县测绘管理工作。

5.主管全县建筑业和建筑市场。

6.主管全县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技术质量管理。

7.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指导全县新型村落民居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燃气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建筑领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8.负责城乡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的工作。

10.负责全县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管理。

11.根据县政府决定，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我局截止 2018 年底在职 98 人：其中：（机关人员 12 人、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8 人、财政补助人

员 5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我局财政总收入 29184.56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局财政总支出 29184.56 万元。

基本支出 1575.8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9.09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61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 27608.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748.16 万元，主要用于雅康和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将军、高岩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洪雅县宜居县城项目建设、柳江小城镇项目建设、老城区污水管网和旱厕改造、洪中校改扩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城西综合体过渡费、洪雅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等项目实施；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7.80 万元，主要用于洪雅县公共厕所专项规划等项目实施；住房保障支出 2392.80 万元，主要用于文塘安置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物管补贴和维修，农村危房改造；债务付息支出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世行贷款四川小城镇发展项目贷款利息。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县财政要求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洪雅县青云雅康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实施了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按季度和年度进行梳理及时上报相关报告。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项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按照县财政要求，按月及时上报相关用款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我局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水、电、气节能降耗。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18 年度，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实行公车改革后，单位不再有公车燃油费、运行维护费等开支；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元，与去年持平；无因公出国（境）费。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在洪雅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对“三公”经费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

（二）专项预算管理。

项目管理：对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及时调整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评价结果改正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政府性债务管理：世行贷款四川小城镇发展项目债务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分年度纳入年初预算，根据还款时间于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按照收到的债务通知单申请资金及时支付。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办理，及时将公共租赁住房 and 直管公房租金、一般罚没收入、配套费上缴财政专户。

政策采购情况：制定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计划项目报经批准后，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要求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资产管理：组织全局各股室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了《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账实相符、管理到位。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及时在洪雅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工作要点等信息。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事业的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存在问题

项目内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与预算的匹配度需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的充分性需加强。

（三）改进建议

加快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账务处理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附件 2

2018 年洪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洪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位于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长度 0.45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化、给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洪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满足了雅康、青云安置小区住户方便出行，生活便利，减少污染的生活需求，小区业主满意，同时也为美化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洪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执行项目分(3)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6
		社会效益(可选项)		6
		生态效益(可选项)		6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8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94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雅康、青云安置小区因道路未全部硬化、供排水设施不够完善影响了小区居民日常生活和出行，经过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确定对小区内约 0.54 公里道路硬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和建设。

2、项目管理

资金计划：洪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2018 年年初预算 100 万元。

资金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工程进度款、地勘费、监理费、施工图设计费等。项目经费采取按进度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3、项目绩效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洪雅县雅康、青云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0.54 公里小区道路硬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小区业主满意，既美化环境，又提升了群众生活幸福感。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满意度调查工作充分性需加强。

四、相关措施建议

强化制度执行和过程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为后续工作改进提供决策依据。

2018 年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新建游客接待中心 375.58 m²、广场 2000 m²、停车场 280 m²、进出口道路 200m、景观绿化 10000 m²等设施建设。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洪雅县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美化环境，提升了洪雅县旅游城市形象，方便了游客出行，同时也为我县“一地三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执行项目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项目效益 (50分)	完成成本	5	5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6
		社会效益（可选项）		9
		生态效益（可选项）		6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6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95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经过对遂资眉高速出口处提升洪雅县旅游形象，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确定对高速出口处新建游客接待中心 375.58 m²、广场 2000 m²、停车场 280 m²、进出口道路 200m、景观绿化 10000 m²等设施建设。方便游客出行和介绍我县博大的旅游资源，打造宜居县城，提升洪雅县旅游形象，促进我县可持续经济发展，提高生态效益。

2、项目管理

资金计划：宜居县城城北驿站项目 2018 年年初预算 300 万元。

资金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工程进度款、地勘费、监理费、施工图设计费等。项目经费采取按进度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3、项目绩效

2018 年完成了宜居县城城北驿站新建游客接待中心

375.58 m²、广场 2000 m²、停车场 280 m²、进出口道路 200m、景观绿化 10000 m²等设施建设。游客满意，既美化环境，又提升了我县宜居县城形象，推广了我县旅游资源，促进了经济发展。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四、相关措施建议

强化制度执行和过程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8 年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 西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对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按合同约定 2018 年需支付资金 6407.40 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政府购买服务款，为项目按时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执行项目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7
		社会效益（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可选项）		6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92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对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进行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不断研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经济测算，确定了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

2、项目管理

资金计划：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2018年年初预算6407.40万元。

资金使用：用于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款。项目经费采取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3、项目绩效

2018年完成了洪雅县江北棚户区改造（城中村）西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款及时足额支付。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四、相关措施建议

强化制度执行和过程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